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53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77.22	<p>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销售”）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欠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天宝”）货款 420 万元。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简称“元亨机械”）截止 2017 年 7 月 23 日欠焦作天宝货款 767.616424 万元。经焦作天宝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元亨机械协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和付款协议。焦作天宝与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元亨机械一致确认元亨机械拖欠焦作天宝货款，并同意豫星微钻受让元亨机械拖欠焦作天宝的所有债务。《付款协议》约定，若豫星微钻、华晶销售不能按月支付货款，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应向焦作天宝支付违约金。还款日期届满后，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元亨机械均未向焦作天宝支付拖欠的货款，焦作天宝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豫星微钻、华晶销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焦作天宝货款 164.66 万元、违约金 83.91 万元； 2、驳回焦作天宝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一审已判决。</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1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诉称与郑州华晶是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间约定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四方达提供产品,郑州华晶按期支付货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四方达交付产品后,郑州华晶未支付货款,四方达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方达于2021年5月1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四方达撤回起诉。	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豫0191民初12719号】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19.73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源”)与郑州华晶从2017年12月2日开始发生业务往来,到2018年3月27日,江苏恒源与郑州华晶共发生两笔业务合同,合计业务金额48.60万元。至2018年4月27日,郑州华晶付款19.44万元,2020年1月21日郑州华晶又付款10万元,实际结欠货款为19.16万元,江苏恒源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要求郑州华晶支付货款计人民币19.16万元,支付迟延支付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至付款之日,2020年11月20日起暂算6个月0.57万元,现合计19.73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目前正在协商解决。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84项诉讼/仲裁案件(较上期减少

公司与四方达诉讼案件，四方达撤回起诉，新增公司与江苏恒源诉讼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76,964.7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0 项，案件金额约 553,922.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8,923.95 万元；其他案件 3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40,139.09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7 项，案件金额为 280,033.08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1,862.67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1,048.13 万元；其他案件 1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122.28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75,835.64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1,862.67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6,857.62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7,115.35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73,163.9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73,163.9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

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